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登科、重庆佳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光金诉申登科、李豪、申奇、重庆佳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667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请：1、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231461元，并以231461元为基数，从2024年11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